

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



二〇二〇年十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签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420 号）（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韶能股份”、“公司”、“申请人”、“发行人”）会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荐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会计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简称“律师”）等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相关问题答复如下，请贵会予以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反馈意见回复中各项词语和简称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中各项词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问题 1：根据申报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利通，华利通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7 月 1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 年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董事会提前锁价发行。(1) 认购方华利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资者(2) 公司披露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理由、依据是否充分认定是否合法合规；(3) 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从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由华利通享有实际控制权的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认定是否合法合规；(4)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是否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2) 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且因华利通认购后持股比例超过 30%进而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申请人是否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相应程序。

(3) 认购方华利通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有，就该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无，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4)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申请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实施细则》第 29 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 《股份认购协议》、发行预案是否明确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数量或者数量区间，认购方是否承诺了最低认购数量或认购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应当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是否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董事会提前锁价发行

(一)认购方华利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的投资者

1、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2、认购方华利通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的投资者

2020年7月14日及2020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华利通，发行数量不超过324,165,500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华利通持有发行人215,561,897股股票，占总股本的19.95%，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和发行人与华利通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全额实施后，华利通可以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将超过30%，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其将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因此，华利通为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符合《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公司披露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理由、依据是否充分认定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1、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规定

(1) 《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一)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

(二)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三)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四)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通知（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

第二点：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2、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分析

(1) 从公司股权结构分析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的股东名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华利通	215,561,897	19.95
2	工业公司	155,949,490	14.43
3	日昇创沅	76,379,302	7.07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权分散，任一股东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均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且上述韶能股份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一致行动安排之行为和事实，公司不存在拥有控制权的股东，具体分析如下：

- A. 韶能股份不存在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
- B. 韶能股份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的股东；
- C. 韶能股份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
- D. 韶能股份不存在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从董事会构成情况分析

根据韶能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等，韶能股份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提名方、提名人选及选举结果情况如下：

序号	提名方	提名人数	提名董事候选人	选举结果
1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陈来泉、陈琳	当选
2	韶关市国资委	1	肖南贵	当选
3	日昇创沅	1	陈东佳	当选
4	发行人董事会	4	胡启金、苏运法（独立董事）、陈燕（独立董事）、张立彦（独立董事）	当选
5	发行人工会	1	朱运绍（职工董事）	当选

由以上表格可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且任一股东提名方均不能实际控制韶能股份董事会，均无法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3）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分析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聘任。根据韶能股份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结构分析并经核查，无单一股东能决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披露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理由、依据充分，认定合法合规。

（三）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从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由华利通享有实际控制权的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认定是否合法合规

本次认购完成前，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详见本题“（二）公司披露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理由、依据充分，认定合法合规”所述。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和发行人与华利通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本次认购完成后，华利通可以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将超过 30%，其他股东股权分散，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华利通将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据此，认定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从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由华利通享有实际控制权的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认定合法合规。

（四）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是否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2020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华利通，属于《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的情形。

本次认购完成后，华利通可以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将超过30%，其将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为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并其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

据此，华利通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且为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华利通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符合《实施细则》关于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据此，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且因华利通认购后持股比例超过30%进而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申请人是否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相应程序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二）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发行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相应程序，具体如下：

1、2020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投资者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上述股东

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华利通，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额实施后，华利通拥有权益的股份将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30%。同时，该次股东大会已同意华利通免于发出要约，且华利通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

据此，华利通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30%，该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华利通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向其发行的新股，且股东大会同意华利通免于发出要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依法披露了华利通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并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投资者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等公告；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披露《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依法就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华利通免于发出要约等事宜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相应程序。

三、认购方华利通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有，就该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无，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根据华利通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等资料，自上述定价基准日（2020 年 7 月 15 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华利通不存在减持其所持有的韶能股份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情形。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减持计划事宜，华利通已于 2020 年 9 月出具承诺如下：“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持有的韶能

股份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据此，华利通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其已出具承诺并将于 2020 年 10 月公开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申请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实施细则》第 29 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唯一认购对象华利通于 2020 年 9 月出具《承诺函》，对认购资金来源作了说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包括：“本公司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不低于 40% 资金为自有资金，不高于 60% 资金为向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韶能股份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的情况，不存在通过韶能股份或韶能股份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韶能股份或韶能股份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向本公司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披露《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公开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于 2020 年 9 月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包括：“本公司不存在向华利通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华利通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华利通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韶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韶能股份持股 5% 以上股东，于 2020 年 9 月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公司不存在向华利通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华利通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韶能股份持股 5% 以上股东，于 2020 年 9 月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公司不存在向华利通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华利通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华利通认购资金来源华利通及其控股股东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不低于 40% 资金为自有资金，不高于 60% 资金为向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韶能股份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通过韶能股份或韶能股份持股 5% 以上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韶能股份及韶能股份持股 5% 以上股东已作出公开承诺，不会违反《实施细则》第 29 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五、《股份认购协议》、发行预案是否明确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数量或者数量区间，认购方是否承诺了最低认购数量或认购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应当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是否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已与华利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其内容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前款所述认购合同应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限售期，同时约定本次发行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该合同即应生效”。

2020年7月14日，发行人作为甲方与乙方华利通签署《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约定如下：

“1.1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1.2 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和面值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1.3 发行数量、发行规模、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3.1 发行数量：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324,165,500股人民币普通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将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1.3.2 发行规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9,116.13万元（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为准。

1.3.3 定价基准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0年7月15日）。

1.3.4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60元/股，或发行日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1.7 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

.....

7.1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7.1.1 认购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7.1.2 本次发行获甲方董事会批准。

7.1.3 本次发行获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7.1.4 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批复文件。”

据此，发行人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已与华利通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合同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区间、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限售期，同时约定本次发行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该合同即应生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会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决议，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二）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名称及其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认购数量或者数量区间、限售期；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三）董事会决议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和资格，定价原则、限售期。（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数量区间（含上限和下限）。董事会决议还应当明确，上市公司的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是否相应调整。（五）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本次募集资金数量的上限、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要总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数量、其余资金的筹措渠道。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应当说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具

体数额；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应当明确交易对方、标的资产、作价原则等事项”。

2020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董事会决议已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为华利通，华利通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区间、限售期，华利通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经董事会批准，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相应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数量的上限、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要总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数量、其余资金的筹措渠道等相关事宜，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和《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9,116.13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华利通将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

综上，《股份认购协议》、发行预案明确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数量区间，认购方承诺了最低认购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律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收购报告书摘要》、《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2、查验发行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公告；

3、核查发行人与华利通签订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认购协议》;

4、核查发行人、华利通、韶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

5、查阅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公告文件等。

6、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的股东名册;

7、查阅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公告。”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

1、华利通为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符合《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的投资者; 公司披露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理由、依据充分, 认定合法合规; 认定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从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由华利通享有实际控制权的理由和依据充分, 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认定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相应程序;

3、自定价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 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 华利通不存在减持其所持有的韶能股份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情形, 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其已出具承诺并将公开披露;

4、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华利通认购资金来源华利通及其控股股东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其中不低于 40% 资金为自有资金, 不高于 60% 资金为向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 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韶能股份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 不存在韶能股份或韶能股份持股 5% 以上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 韶能股份及韶能股份持股 5% 以上股东已作出公开承

诺，不会违反《实施细则》第 29 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股份认购协议》、发行预案明确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数量区间，认购方承诺了最低认购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问题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变更为华利通和姚振华。请申请人对照《再融资业务问题解答》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结合申请人业务内容，充分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申请人与其新任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是否影响申请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同业竞争、影响申请人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不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与华利通、实际控制人姚振华及华利通、姚振华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韶能股份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能源开发；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销售：机电产品、仪表仪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矿产品、五金家电、针纺织品、重油（代购）；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下项目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电力生产、销售；制造、销售：纸浆、纸浆板、纸及纸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韶能股份实际经营的业务为能源（电力）、生态植物纤维制品及精密（智能）制造等。

根据华利通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华利通的控股股东为钜盛华、实际控制人为姚振华先生，截至该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利通和姚振华的主要下属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所示：

（一）姚振华先生控制的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核心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宝能投资集团”）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文化旅游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设备的购销与租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	30,000.00	姚振华先生持股 100%
2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钜盛华”）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营销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建材、机械设备、办公设备、通信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具、室内装修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物业租赁；供应链管理；为项目提供咨询、财务顾问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630,354.29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7.40%
3	宝能汽车有限公司（“宝能汽车”）	汽车租赁（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业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类、汽车（不含小轿车）、自行车的销售；汽车维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汽车和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其零配件、汽车和新能源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电子装置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技术开发、销售及维护；汽	450,000.00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车、新能源汽车及其他类乘用车、客车及其底盘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改装厢式运输车、客车、卧铺客车；发动机生产和销售；新能源卡车的生产经营；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营业执照另行申办）		
4	深圳市宝能鸿悦投资有限公司（“宝能鸿悦投资”）	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100,000.00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
5	宝能百货零售有限公司（“宝能百货零售”）	为连锁店提供管理服务；化妆品研发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贸易代理（不含拍卖及其他限制项目）；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汽车、摩托车、机动车零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室内装饰材料、宠物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的批发及零售；验光配镜；物业租赁；汽车租赁；物业管理；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会务服务；票务代理；家政服务；摄影服务；清洁服务；市场调研；从事广告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接受合法委托代理汽车过户手续、迁档手续、汽车年审、换证手续；电信业务代理服务；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食品、保健品、酒、药品、烟草制品、医疗器械、书籍及音像制品的零售；餐饮服务；家用电器、鞋、日用产品维修；汽车美容；机动车维修；眼科、齿科诊疗服务；美容美发；道路货物运输；快递服务；保险代理服务；室内儿童游乐项目经营。（具体按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	50,000.00	宝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深圳宝能文旅有限公司（“宝能文旅”）	文化、体育活动策划；文化、体育、旅游产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贸易；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网络信息服务、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	100,000.00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国内旅游。		
7	深圳市宝能荟商业有限公司 (“宝能荟商业”)	商业运营管理; 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日用百货的批发与购销; 自有物业租赁; 物业管理; 从事广告业务; 市场营销策划, 经济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 (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国内贸易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 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经营性停车场服务。	10,000.00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
8	深圳市前海宝能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前海宝能航空”)	国内贸易; 经营进出口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普通货物装卸搬运; 旅客票务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 货物检验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劳务派遣; 公务飞行、医疗救护、航空器代管业务、出租飞行、通行航空包机飞行 (不得从事涉及国家机密的作业项目, 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管理或须取得相关资质方可经营的, 按有关规定办理)。	10,000.00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
9	广州宝能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宝能公务航空”)	通用航空服务 (具体经营项目以《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为准); 航空旅客运输; 航空货物运输; 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 航空运输设备批发; 机场旅客进出站摆渡车服务; 机场候机厅管理服务; 飞机供给; 飞机维护; 货物进出口 (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40,000.00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
10	广州宝能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宝能机场管理”)	机场候机厅管理服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投资咨询服务; 酒店管理; 餐饮管理; 服装批发; 服装零售; 工艺品批发 (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工艺美术品零售 (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百货零售 (食品零售除外); 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经营和管理; 航空货运代理服务; 物流代理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机场旅客进出站摆渡车服务; 其他仓储业 (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 货物进出口 (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5,000.00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
11	宝能超市有限公司 (“宝能超	为连锁店提供管理服务; 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贸易代理 (不含拍卖及其他限制项目); 日用百货、	10,000.00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市”)	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汽车、摩托车、机动车零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室内装饰材料、宠物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的批发及零售；验光配镜；物业租赁；汽车租赁；物业管理；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会务服务；票务代理；知识产权代理；家政服务；摄影服务；清洁服务；市场调查；从事广告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接受合法委托代理汽车过户手续、迁档手续、汽车年审、换证手续；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音像复制；食品、保健品、酒、药品、烟草制品、医疗器械、书籍及音像制品的销售；餐饮服务；家用电器、鞋、日用产品维修；汽车美容；机动车维修；眼科、齿科诊疗服务；美容美发；普通货运；快递服务；保险代理服务；室内儿童游乐项目经营；电信业务代理服务（以上项目都由分公司经营）。		
12	深圳深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深业物流”）	供应链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和自有物业管理；物流信息咨询；家具的设计；室内装修设计；家具、装饰材料、灯饰、床上用品、针纺织品、家用电器、工艺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货物的仓储（含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不含危化品）、装卸、运输、加工、包装、配送、信息处理等物流业务；货运业务，承办本仓库内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建设、租赁、销售仓库；物流园区开发、建设；叉车维修；机动车停放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从事仓储业、装卸搬运、物流仓储代理和钢压延加工等服务；保税仓储业务。	92,345.00	钜盛华持股 74.0972%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3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代理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业务，代理险种为：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保险、货运保险、短期健康保险、短期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50,000.00	钜盛华持股 51%
14	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华利通”)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326,976.00	钜盛华持股 100%
15	深圳广金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广金联合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不含限制项目)。	30,000.00	钜盛华持股 66.6667 %
16	深圳市前海融泰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前海融泰”)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6 月 1 日）	20,000.00	钜盛华持股 95.10%
17	深圳市粤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粤商小额贷款”)	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20,000.00	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8	韶关德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德丰源投资”)	投资实业；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8,852.27	前海人寿持股 100%
19	西安市前海置业有限公司 (“前海置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6,700.00	前海人寿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20	深圳市前海幸福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幸福家”)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不动产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房地产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为养老机构提供管理服务、心理咨询(不含医疗、药物治疗及其它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居家护理服务、健身服务、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提供养老服务、康复护理、美容服务、理发服务、美甲服务、足疗、保健按摩、餐饮服务、经营门诊部(医务室)、经营游泳池。	93,845.36	前海人寿持股100%
21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酒店管理;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餐饮管理;广告业;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医院管理;养老机构业务, 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妇幼保健院(所、站);母婴保健服务;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疗养院;门诊部(所);临床检验服务;基因检测及疾病筛查服务;急救转运服务;母婴月子照护服务(含住宿、餐饮服务);综合医院;医疗管理	377,300.00	前海人寿持股100%
22	惠州宝能泰丰置业有限公司(“宝能泰丰置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自有物业租赁。	150,454.96	前海人寿持股100%

(二) 实际控制人及其核心企业控制的主要境外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	UNIGrand Venture Ltd	投资	50,000.00 美元	姚振华先生持股 100%
2	宝能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	6,400.00 万港元	UNIGrand Venture Ltd 持股 80%
3	中国宝能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	50,000.00 美元	宝能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4	宝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	1,000.00 万港元	中国宝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CHENG TAI GROUP LIMITED 承泰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信息咨询。	5,000.00 万美元	华利通持股 100%

(三) 姚振华先生控制的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	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	计算机及公用设备的技术研发，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企业形象策划；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艺品的设计；建筑材料、混凝土的批发及进出口（不含钢材，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62,000.00 港元	宝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宝能世纪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仓储服务；装卸服务；产品设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000.00	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51%
3	深圳市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节能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设计、研发与销售；节能工程的施工与改造设计；交通、通信项目的技术设计、研发、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和信息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信号自动控制、过程监控系统项目的技术设计、研发、咨询、服务与销售；竹藤加工机械的研制、销售（以上生产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物业管理。竹藤加工机械的生产。	86,200.00	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9.93%，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1.07%
4	宝能商业有限公司	商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日用百货的批发与购销；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自有物业出租。	30,000.00	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从事广告业务;停车场经营服务。		
5	深圳市宝源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管理、咨询;物业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日用百货用品的批发和零售;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从事广告业务;停车场经营服务。	30,000.00	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深圳宝盛商置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设计;建筑材料的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的技术开发、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150,000.00	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天津市宝能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百货商品的批发、零售;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网络借贷、金融、财富、担保、理财、众筹、金控、交易、资本、资产、投资等项目);餐饮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000.00	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33.33%,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6.67%
8	大连宝能置业有限公司	在大连金州新区小窑湾 H-15 宗地[建设用地编号为大金(2013)-175 号]、大连金州新区小窑湾 H-17 宗地[建设用地编号为大金(2013)-176 号]从事普通住宅的开发、建设、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190.00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50%
9	宝能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酒店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开办日用百货和服装市场(限分公司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120,000.00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4%
10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自有物业的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	111,850.00	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95.9768%
11	宝能城有限公司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以上	320,000.00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营)。		
12	清蓝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6,700.00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13	佛山市宝能投资有限公司	对制造业、商业服务业进行投资(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或批准证明经营)。	58,002.00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94%
14	新疆宝能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酒店管理；国内贸易；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140,000.00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5	无锡市宝能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0.00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6	无锡市宝能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700.00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7	沈阳市宝能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0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18	扬州市宝能置业有限公司	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0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宝能商业有限公司持股49%
19	仪征市宝能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产投资与管理；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0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宝能商业有限公司持股40%
20	天津宝能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商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工业、物流业进行投资；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销售与租赁；房地产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00,000.00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1	天津宝能建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房销售代理及租赁；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工程土地平整；房地产信息咨询；日用品、服装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0,000.00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5%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22	安徽宝能置地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与销售；酒店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50,000.00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3	合肥市宝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酒店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20,000.00	安徽宝能置地有限公司持股100%
24	合肥市宝汇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商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0	安徽宝能置地有限公司持股51%
25	南宁宝能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证经营）；企业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60,000.00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6	三亚宝能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经济贸易咨询，商业管理。	10,000.00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7	广西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酒店管理；国内贸易；企业信息咨询；对建筑业、电子科技产业、通讯业、桥梁、道路、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电业、电子商务、金融业、租赁业、酒店业、餐饮业、文化业、教育业、农林业、市场、矿产资源的投资；通信工程、网络工程、高新技术、电子技术、信息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15,000.00	深圳宝能恒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28	宝能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规划设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1,000,000.00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如上，华利通和姚振华的主要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韶能股份的实际经营业务并不相同或相似，不构成同业竞争。其中，华利通实际控制人姚振华控制的宝能汽车有限公司及与汽车业务相关的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包括：汽车整车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乘用车核心零部件业务；汽车软件业务；汽车产业基金业务；移动出行服务、车后市场业务。就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宝能汽车及相关公司截至目前未生产、制造齿轮、汽车变速箱总成及其零部件的产品，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及精密智造业务相关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对此，华利通于 2020 年 9 月出具《承诺函》，内容包括：“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振华先生控制的宝能汽车有限公司及与汽车业务相关的公司（以下简称“宝能汽车及相关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包括：汽车整车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乘用车核心零部件业务；汽车软件业务；汽车产业基金业务；移动出行服务、车后市场业务。就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宝能汽车及相关公司未生产、制造齿轮、汽车变速箱总成及其零部件的产品，与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及精密智造业务相关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宝能汽车及相关公司若后续开展变速箱生产、制造业务，也仅限于乘用车的变速箱，不会生产、制造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及精密智造业务相关公司现生产的用于商用车的变速箱，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振华及本公司、姚振华控制的企业与韶能股份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新增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振华及本公司、姚振华控制的企业与韶能股份的同业竞争，不会影响韶能股份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与华利通、实际控制人姚振华及华利通、姚振华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仍为华利通，控股股东变更为华利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姚振华。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华利通、姚振华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

其中，华利通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能股份’）拟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作为此次韶能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了避免和消除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未来和韶能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本公司特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现时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韶能股份业务范围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韶能股份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韶能股份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促使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三、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韶能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在韶能股份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韶能股份进一步要求，韶能股份将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四、如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韶能股份及韶能股份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韶能股份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韶能股份所有。”

姚振华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能股份’）拟向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华利通’）非公开发行股票，本人作为华利通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将成为韶能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了避免和消除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未来和韶能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本人特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现时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韶能股份业务范围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韶能股份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韶能股份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三、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韶能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及本人

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将在韶能股份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韶能股份进一步要求，韶能股份将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四、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韶能股份及韶能股份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韶能股份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韶能股份所有。”

四、保荐机构、律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再融资业务问题解答》《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2、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与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范围进行访谈；
- 3、查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查验《收购报告书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查阅华利通、姚振华及华利通、姚振华控制的企业的官方网站，并与华利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华利通、姚振华及华利通、姚振华控制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范围；
- 4、核查华利通、姚振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同业竞争、影响申请人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不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
- 2、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与华利通、实际控制人姚振华及华利通、姚振华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华利通、姚振华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

问题 3：请申请人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况，是否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 1 年内发生 2 次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形，相关安全生产事故重大性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日期	事故概况及造成伤亡的情况
1	绿洲生态	2017.03.13	造成一人右眼下眼睑部位受伤
2	华丽达	2017.05.05	造成一人死亡；2017 年 5 月，余干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华丽达作出罚款 20 万元，停业整改的行政处罚
3	绿洲生态本色分公司	2017.06.20	造成一人左脚大拇指被砸伤
		2017.11.29	造成一人左手无名指指骨骨折
4	宏大齿轮	2017.05.23	造成一人第五跖骨基底骨折。
		2017.06.17	造成一人左足挤压伤、骨折
		2017.09.14	造成一人右手中指第二节骨折
		2017.11.2	造成一人右手小指骨折
		2017.11.16	造成一人左腿骨折
		2018.03.22	造成一人左手第 5 掌骨近段骨折
		2018.04.27	造成一人右手拇指前半截、食指及中指指甲部位扯断及碾坏
		2018.10.17	造成一人右肩胛骨骨折
		2019.09.18	造成一人左小腿皮肤软组织裂伤
		2019.12.19	造成一人左手食指末节骨粉碎性骨折
		2020.01.22	造成右手小指指末节关节脱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 1 年内

发生 2 次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形,相关安全生产事故重大性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一) 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认定及分级的有关规定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 第一款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发布<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的公告》

第 1 条第二款：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所涉及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第 3 条

3.1 重伤

使人肢体残废、毁人容貌、丧失听觉、丧失视觉、丧失其他器官功能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损伤，包括重伤一级和重伤二级。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具体分析如下：

1、上表序号 2 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2、除上表序号 2 事故外，其余所有生产安全事故均未造成人员死亡，未达到重伤标准，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不构成需要报告的生产安全事故。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 1 年内发生 2 次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形，相关安全生产事故重大性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三、保荐机构、律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与安全生产事故重大性认定相关的法律规定；
- 2、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统计表、内部通报文件等相关资料；
- 3、与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安全生产事故问题进行访谈，了解各事故发生概况、发生原因及造成的伤亡情况，了解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 1 年内发生 2 次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形，了解各事故是否会对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进行网络核查，查阅相关部门官方网站，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 1 年内发生 2 次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形，相关安全生产事故重大性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问题 4：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披露截至目前存续的、标的金额 1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有关情况，包括区分原被告，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涉案金额，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含冻结资产情况），单笔及累计未决诉讼仲裁涉案金额是否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认定标准，是否存在新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方面，前述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截至目前，发行人存续的、标的金额 1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存续的、标的金额 1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当事人	案号	案件类型	案由	受理/终审裁判机构	生效裁判文书作出时间	诉讼请求及标的金额	案情简介及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及生效判决执行情况
1	银岭经贸 (原审原告)	北京北化维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原审被告1) 郴州市邦晨贸易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2)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3) 四川迪美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	(2019)粤02民终154号	民事案件	买卖合同纠纷	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尚未审结	货款 27,842,650 元及违约金 8,136,577.95 元, 共计 35,979,162 元	银岭经贸与原审被告 1 签订草甘膦原药采购合同, 约定银岭经贸向原审被告 1 供应草甘膦原药。截至起诉之日, 原审被告 1 尚欠货款 27,842,650 元。 2018 年 12 月 3 日,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8) 粤 0203 民初 51 号《民事判决书》, 判令原审被告 1 支付货款 27,842,650 元, 并以 27,842,65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支付违约金; 判令原审被告 2、原审被告 3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令原审第三人 2 在 14,800,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发回重审, 案件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原审法院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开庭, 尚未审结

		1) 四川贝尔化工 集团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 2) 厉兵 (原审第三人 3)							2019年8月2日,广东省韶关市 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2 民终154号《民事裁定书》,以 事实不清及法律适用错误为由 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2	银岭经贸 (原告)	联兴食品药品 造纸(韶关) 有限公司 (被告1) 东莞市石龙联 兴实业有限公 司 (被告2) 张锦明 (被告3)	(2020)粤 0203 民初 1715 号	民事案 件	买卖合 同纠纷	韶关市 武江区 人民法 院	2020.9.7	请求被告1支付 货款及利息 3,802,182.55元, 被告2与被告3承 担连带责任。	原告与被告1签订购销合同,约 定原告向被告1交付“未漂白硫 酸叶木浆”,被告1支付相应货 款。被告2和被告3对货款承担 连带保证责任。截至起诉日,被 告1尚欠货款及利息 3,802,182.55元。 2020年9月7日,法院作出判决: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148,181.74元及逾期付款利 息,截止2020年5月31日利息 为654,000.81元,之后利息以本	案件判决已 生效,尚未执 行完毕

									金 3148184.74 元按年利率 6% 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被告 2 及被告 3 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	银岭经贸 (申请人)	河南省驻沪航运营业部(被申请人)	(2019) 武仲 受字第 000002 590 号	民事案件	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尚未开庭审理	1、请求依法裁定被申请人退还运费 754,949.45 元; 2、请求依法裁定被申请人承担逾期贷款利息损失 52,295.98 元(截止 2019 年 5 月 6 日),此后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	2017 年 3 月 3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协商签订了《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将承运申请人的 2 万吨煤炭,合同签订后申请人预付运费 1,568,000 元,因被申请人安排的海船延误到港无法按原定时间运输 2 万吨煤。随后双方重新签订《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协商变更运输方式及装船港地点。最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基于运费结算价格无法协商一致,申请人申请仲裁。	案件已受理,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已出具《受理通知书》(2019)武仲受字第 000002590 号
4	宏大精密 零部件	韶关市能通贸易有限公司(被告 1)、张	(2017) 粤 0203	民事案件	租赁合同纠纷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	2017.6.6	1、请求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 1 签订的租赁合同,并	2012 年 11 月,原告与被告 1 签订协议,约定被告 1 承租原告的部分土地及部分厂房,合同期限	《民事调解书》已生效,尚未执行完

		相东（被告2）	民初 809号			人民法 院		按租赁股东资产 清单向原告返还 财产；2、请求被 告1向原告支付 租金693,342.45 元及利息7,048.98 元；3、请求判令 被告1自2017年 3月1日起至返还 财产之日止每月 按39000元向原 告支付租金；4、 请求判令被告1 向原告支付违约 金10万元；5、请 求判定被告2对 上述债务承担连 带责任	至2013年12月31日止。合同 到期后，原告与被告1续签合同， 截至2017年2月28日，被告1 在支付部分租金后尚欠租金 693,342.45元。 经法院调解，本案双方当事人自 愿达成调解协议：1、双方同意 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至2017年 12月31日止；2、被告支付租金 693,342.45元及利息，2017年3 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止按每月租金39,000元计算。并 约定了其他不履行调解协议的 违约责任。 法院据此作出《民事调解书》 (2017)粤0203民初809号	毕。
5	宏大齿轮	谭浩暖（被告）	(2019)粤	民事案 件	定作合 同纠纷	广东省 韶关市	2019.11. 21	1、判令被告向原 告支付定作费	2018年8月，原告与韶关市曲江 区浩德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购销	案件判决已 生效，尚未执

			0203 民初 1414 号			武江区 人民法 院		131,550.24 元及利息；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9,200 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合同，被告为韶关市武江区浩德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约定原告按照浩德公司要求提供的图纸定做农业机械零部件，合同金额 140,149.90 元。合同签订后原告已依约交付货物并开具发票，但韶关市武江区浩德机械有限公司未支付款项；被告出具《还款承诺书》确认被告代韶关市武江区浩德机械有限公司向原告履行上述合同货款义务，承诺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支付全部款项，但被告一直未履行上述义务。 2019 年 11 月 21 日，法院作出判决如下：1、被告支付定作款 131,550.24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2、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9,200 元。	行完毕。
6	韶能集团	桂林客车工业	(2015	民事案	买卖合	广西壮	2015.1.2	请求被告支付货	被告向原告购买汽车零部件，截	案件调解书

	韶关宏大 齿轮有限 公司变速 器厂（原 告）	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永民 初字第 119号	件	同纠纷	族自治 区永福 县人民 法院	9	款 62,049.20 元及 利息	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尚欠原告货 款 62,049.20 元，拒不支付。 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 议，法院据此作出《民事调解 书》：1、被告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 62,049.20 元及利 息；2、本案案件受理费 1447 元， 减半收取 724 元，由被告负担。	已生效，尚未 执行完毕
7	韶能集团 韶关宏大 齿轮有限 公司变速 器厂（原 告）	桂林客车工业 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1）、梵 高科（天津） 国际贸易有限 公司（被告 2）	（2015 ）永民 初字第 35号	民事案 件	买卖合 同纠纷	广西壮 族自治 区永福 县人民 法院	2015.8.1 6	请求被告 2 支付 货款 290,100 元及 违约金 17,247.68 元，被告 1 对此承 担连带责任。	原告与二被告签订《采购协议》， 协议约定被告 1 向原告采购汽车 零部件，被告 2 向原告支付上述 货款 290,100 元。 法院判决如下：1、被告 1、被告 2 共同支付原告货款 290100 元 及违约金；2、驳回原告其他诉 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6898 元， 由被告共同负担。	案件判决已 生效，尚未执 行完毕
8	宏大齿轮 （原告）	韶关市金力机 械有限公司 （被告 1）、邹	（2015 ）韶武 法民二	民事案 件	买卖合 同纠纷	广东省 韶关市 武江区	2016.1.1 2	请求被告支付原 告货款 929,267 元 及违约金 5 万元。	被告 1 与原告签订《协作协议 书》，委托原告采购特殊钢材， 原告已按约定交付，被告 1 未依	调解协议及 调解书已生 效，已收回

		志强（被告2）	初字第538号			人民法院			约付款，截至2015年10月26日，尚欠979,267元。 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被告1欠原告报酬及违约金979,267元，被告1分期清偿；2、如被告1按期履行偿付义务，则协议当事人不再主张其他权利，本案结案。如被告1未按期履行第一期付款义务，则原告可申请全额执行；3、被告2对被告1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院据此作出《民事调解书》（2015）韶武法民二初字第538号	70万元款项， 剩余款项尚未执行完毕
9	华丽达（原告）	嘉兴市经开祥兴日用品商行（被告）	（2019）赣1127民初197号	民事案件	买卖合同纠纷	江西省余干县人民法院	2019.8.1	请求被告支付货款686,230.38元及利息。	华丽达与被告达成口头协议，约定由原告按赊销纸巾给被告。截至2017年6月10日，被告欠原告货款726,367.26元。 法院判决如下：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付清赊购原告的欠款686,230.38元，并按年利率6%	案件判决已生效，尚未执行完毕。

									支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10	华丽达 (被告)	东莞市大能环 保科技有限公 司 (原告)	(2020) 粤 1971 民诉前 调 18892 号	民事案 件	合同纠 纷	广东省 东莞市 第一人 民法院	尚未开 庭审理	1、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蒸汽费 3,236,619 元; 2、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截至 2020 年 8 月 8 日暂计为 180,790.76 元; 3、请求被告承担所有诉讼费用。	2015 年 11 月 5 日,双方签订《热力供应合同》,约定原告建造一台锅炉为被告提供蒸汽使用,款项采用月结方式结算。原告认为,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蒸汽量月结记录表显示,被告未支付相应蒸汽费,故提起诉讼。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目前处于诉前联调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11	韶能加油站(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韶关市曲江区安泰贸易有限公司(上诉人 1,原审被告 1), 韶关市富怡鹏贸易有限公司(上诉人 2,原	(2020) 粤 02 民终 764 号	民事案 件	买卖合 同纠纷	广东省 韶关市 中级人 民法院	2020.8.7	请求原审被告 1 支付原告 222,508.3 元及违约金、利息损失; 2、原审被告 2 对原审被告 1 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	2018 年 8 月,原审原告与二被告签订《油品供销合同》,由原告向原审被告 1 按需提供柴油及润滑油,采用月结方式确认油品提供量及对账单,原审被告 2 对上述合同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	案件判决已生效,尚未执行完毕。

		审被告 2)						清偿责任； 3、诉讼费、保全 费、保险费由原审 被告 1、被告 2 承 担	一审法院判决：1、被告 1 应于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支付加 油款 222,508.3 元及违约金，被 告 2 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 任；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 原判。	
12	韶能加油 站（原告）	韶关市富怡鹏 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 1）、成 怡（被告 2）、 王春喜（被告 3）	（2020 ）粤 0204 民初 2632 号	民事案 件	买卖合 同纠纷	广东省 韶关市 浚江区 人民法 院	尚未开 庭审理	1、请求判令被告 1 支付柴油款 370,826.64 元；2、 请求被告 1 支付 逾期付款的违约 金 66,934.21 元； 3、请求判令被告 2、被告 3 对上述 债务承担连带清 偿责任；4、由三 名被告共同承担 诉讼费、保全费、 保险费。	2018 年 12 月，原告与被告 1 签 订《油品供销合同》，约定向被 告 1 提供柴油，采用月结方式结 算加油量及油款；截至起诉之 日，被告 1 欠付加油款 370,826.64 元。原告发现，被告 2 及被告 3 为被告 1 股东，实际 受油车辆为被告 3 挂靠在被告 1 名下，被告 2 与被告 3 未经法定 程序减少被告 1 注册资本。 广东省韶关市浚江区人民法院 已受理本案，并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	尚未开庭审 理

									(2020)粤民初2632号	
13	湾头水电站(被告)	浈江区花坪镇海源苗圃场(原告1)、浈江区润和木器厂(原告2)、浈江区龙银木器厂(原告3)、韶关市大成畜牧设备有限公司(原告4)	(2019)粤0204民初1273号	民事案件	租赁合同纠纷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尚未审结	诉讼请求:1、确认被告单方解除《土地使用租赁合同》违法;2、判令被告全额赔偿因解除租赁合同造成原告损失约20万元;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被告根据政府政策相关要求拆除四名原告在被告享有土地使用权的大坝河堤上的建造的厂棚建筑,并解除《租赁合同》,四名原告认为该解除行为违法,要求被告继续履行合同并赔偿损失。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该案(2019)粤0204民初1273号),尚未审结。
14	韶能加油站(原告)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被告)	(2019)粤0106民初40817号	民事案件	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20.8.28	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4,114,270.53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贴现利息96,602.78元及因银信融资产生的费用66,100元;3、被告向原告支付	原告与被告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供应柴油,原告依约向被告交付多批柴油后,被告未如约付款,拖欠原告油款合计4,114,270.53元,并造成原告票据贴现等相关损失。 法院判决如下: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4,114,270.53元及违约	判决已生效,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已冻结被告账户存款4,712,262.24元。

								违约金 182,947.53 元；4、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252,341.4 元；5、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金；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支付 162,702.78 元及利息；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15	本色丹霞 (被告 1)、汤阴 豫佳(被 告 2)	韶关昊鸿贸易 有限公司(原 告)	(2020)粤 0224 民初 799 号	民事案 件	买卖合 同纠纷	广东省 仁化县 人民法 院	尚未审 结	1、两被告共同支 付货款 221,100 元 及违约金(暂计至 起诉之日为 57,486 元)；2、本 案诉讼费由二被 告承担	2020 年 3 月 4 日,原告与被告 1 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原告向 被告 1 销售医用酒精的相关事 宜。后被告 1、被告 2 与原告签 订《三方协议》,就合同标的单 价、付款方式等进行了变更约 定,并约定被告 2 为付款人。后 原告认为二被告未能付款构成 违约,要求履行付款义务及承担 违约责任。	广东省韶关 市仁化县人 民法院已开 庭审理该案, 尚未审结。 被告 1 已向 原告支付合 同货款 221,100 元, 双方就违约 金金额尚存 在争议。

二、单笔及累计未决诉讼仲裁涉案金额未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认定标准，不存在新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方面，前述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为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上述案件标的金额均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自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出具之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止，除新增韶能加油站诉韶关市富怡鹏贸易有限公司、成怡、王春喜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和东莞市大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华丽达合同纠纷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发生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上述案件均为日常经营产生的买卖合同、租赁合同、运输合同等纠纷，不涉及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募投项目等方面的诉讼、仲裁事项。

4、银岭经贸诉北京北化维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等主体合同纠纷案件案涉金额较大。2019 年末，发行人已对银岭经贸按一审结果计提坏账准备 1,564.27 万元。据此，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三、保荐机构、律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标的金额 1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有关起诉状、立案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相关资料；

2、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渠道。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

发行人单笔及累计未决诉讼仲裁涉案金额未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认定标准，不存在新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方面，前述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5：根据申报文件，申请人持有较多住宅、商业用地以及住宅资产。请申请人：（1）以列表方式披露所持住宅用途、商业或商服用途的土地及住宅和商业房产的情况；（2）说明持有住宅土地和商业、商服土地的目的以及未来开发建设计划，未来是否拟开展或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如否，未来拟采取哪些措施避免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住宅房产和商业房产取得方式，开发建设主体、使用主体持有上述资产的目的，未来是否计划销售转让。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持住宅用途、商业或商服用途的土地及住宅和商业房产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持住宅用途、商业或商服用途的土地及住宅和商业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所有权来源	用途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m ² ）
1	韶能股份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0100073379号	购买	办公	武江区沿江路16号南枫碧水花城F幢韶能大厦	17,418.68
2	韶能股份	粤房地证字第C0729791号	购买	综合	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新津小区新枫花园D座	6,008.48
3	韶能股份	粤房地证字第C0729792号	购买	综合	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新津小区新枫花园C座	2,500.18
4	韶能股份	粤房地证字第	购买	综合	韶关市武江区	10,482.18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所有权来源	用途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C0729793 号			新华南路新津小区新枫花园 A 座	
5	韶能股份	粤房地证字第 C0729794 号	购买	综合	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新津小区新枫花园 B 座	12,054.41
6	韶能股份	粤房地证字第 C5577417 号	变更所得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中路新城里开发 A 幢首层、二层	987.02
7	韶能股份	粤房地证字第 0346057 号	购买	车库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中路新城里 B 座首层二号车库	410.30
8	韶能股份	粤房地证字第 0346058 号	购买	其它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中路新城里 B 座第二层	463.30
9	韶能股份	粤房地证字第 0346059 号	购买	商业服务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中路新城里 B 座首层六号门店	66.91
10	韶能股份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22369 号	购买	办公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 9 号 809 房	79.35
11	韶能股份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22373 号	购买	办公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 9 号 810 房	95.56
12	韶能股份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22374 号	购买	办公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 9 号 811 房	99.10
13	韶能股份	郴房权证市测区字第 00049435 号	购买	商业服务	107 国道边	6,200.00
14	韶能股份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 000130730 号	自建	车库	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北路 138 号 B 座首层南面 1-4 号车库及背面车库	274.94
15	韶能股份	粤(2018)韶关市不动产权第 0065423 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路 8 号 1102 房	57.16
16	韶能股份	粤(2018)韶关市不动产权第 0065412 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路 8 号 302 房	57.16
17	韶能股份	粤(2018)韶关市不动产权第 0065449 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路 8 号 402 房	57.16
18	韶能股份	粤(2018)韶关市不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	57.16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所有权来源	用途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动产权第0065405号			芙蓉北路8号502房	
19	韶能股份	粤(2018)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65415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路8号602房	57.16
20	韶能股份	粤(2018)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65404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路8号702房	57.16
21	韶能股份	粤(2018)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65419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路8号902房	57.16
22	韶能股份	粤(2018)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65420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路8号1002房	57.16
23	韶能股份	粤(2018)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65448号	自建	办公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中路节能中心一、二层	574.2
24	韶能股份	粤(2018)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65451号	自建	办公	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路8号一、二层	626.2
25	雄洲水电分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C3820437号	购买	办公	南雄市浈江路体育馆侧综合楼二楼	389.24
26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玑分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C5097091号	购买	住宅	广州市天河区金燕路32号102房	100.07
27	宏大齿轮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0100145994号	自建	住宅	武江区工业西路67号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综合楼	4,167.28
28	宏大齿轮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0100080581号	自建	住宅	武江区工业西路67号内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单身住宅楼	3,617.74
29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855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201房	78.98
30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971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202房	79.47
31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857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	79.47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所有权来源	用途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A幢305房	
32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860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303房	62.95
33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867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301房	78.98
34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843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704房	62.9
35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903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205房	79.47
36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909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404房	62.9
37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911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405房	79.47
38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996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307房	62.9
39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1024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602房	79.47
40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906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705房	79.47
41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995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208房	62.95
42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872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503房	62.95
43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889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	79.47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所有权来源	用途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A幢605房	
44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879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502房	79.47
45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904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601房	78.98
46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905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508房	62.95
47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915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506房	78.98
48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887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407房	62.9
49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876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406房	78.98
50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907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604房	62.9
51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990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204房	62.9
52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983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203房	62.95
53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891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607房	62.9
54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1006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402房	79.47
55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912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	79.47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所有权来源	用途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A幢505房	
56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859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302房	79.47
57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1023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507房	62.9
58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908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308房	62.95
59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991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603房	62.95
60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897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701房	78.98
61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892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504房	62.9
62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858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702房	79.47
63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856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207房	62.9
64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890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206房	78.98
65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886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408房	62.95
66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1011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B幢101房	82.82
67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873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	78.98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所有权来源	用途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A幢606房	
68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854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703房	62.95
69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888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501房	78.98
70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862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304房	62.9
71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1001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401房	78.98
72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910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403房	62.95
73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895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608房	62.95
74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863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306房	78.98
75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154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104房	112.54
76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160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302房	86.16
77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163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401房	112.54
78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164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402房	86.16
79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168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	86.16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所有权来源	用途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1幢502房	
80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172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602房	86.16
81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173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603房	94.47
82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176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702房	86.16
83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183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901房	112.54
84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185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903房	94.47
85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188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1002房	86.16
86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192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1102房	86.16
87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196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1202房	86.16
88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205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1403房	94.47
89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209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1503房	94.47
90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219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1801房	112.54
91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220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	86.16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所有权来源	用途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1幢1802房	
92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221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1803房	94.47
93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222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1804房	112.54
94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162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304房	112.54
95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208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1502房	86.16
96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217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1703房	94.47
97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174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604房	112.54
98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159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301房	112.54
99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169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503房	94.47
100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184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902房	86.16
101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153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103房	94.47
102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166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404房	112.54
103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195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	112.54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所有权来源	用途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1幢1201房	
104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204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1402房	86.16
105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216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1702房	86.16
106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158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204房	112.54
107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161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303房	94.47
108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157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203房	94.47
109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200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1302房	86.16
110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155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201房	112.54
111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180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802房	86.16
112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218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1704房	112.54
113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177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703房	94.47
114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156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202房	86.16
115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165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	94.47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所有权来源	用途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1幢403房	
116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181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803房	94.47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住宅、商业及商服用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1	韶能股份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0100073379号	商住综合用地	出让	武江区沿江路16号南枫碧水花城F幢韶能大厦	36,689
2	宏大齿轮	韶府国用(2015)第030100123号	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出让	韶关市武江区宏大齿轮新1号楼安置地	3,000
3	宏大齿轮	韶府国用(2002)第030100152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	33,844

二、发行人持有住宅土地和商业、商服土地的目的以及未来开发建设计划，未来无拟开展或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计划；住宅房产和商业房产取得方式，开发建设主体、使用主体持有上述资产的目的，未来无计划销售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资料等相关资料，并经对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现时主营业务为能源（电力）、生态植物纤维制品、精密（智能）制造等，不存在已开展、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房地产开发资质，亦不存在拟开展、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情形，其持有的上述资产仅作为员工住房或办公使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已承诺如下：“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住宅、商业及商服用地均已完成开发建设，未来没有开展或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计划。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开展或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情形，本公司亦无拟开展或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计划。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持有的住宅和商业房产取得方式为自建或购买，开发建设主体、使用主体持有上述资产仅作为员工住房或办公使用，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销售转让的计划。”

综上，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住宅和商业房产仅作为员工住房或办公使用，报告期内不存在开展或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情形，且其已出具承诺未来不开展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业务。

三、保荐机构、律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持有商业或商服用途的土地及住宅和商业房产的权属证书或查册资料等；

2、核查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3、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资料等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已开展或拟开展或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情形；

4、与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就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是否已开展或拟开展或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进行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住宅和商业房产仅作为员工住房或办公使用，报告期内不存在开展或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情形，且其已出具承诺未来不开展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业务。

问题 6：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

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同时就公司是否间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与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

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0年7月14日）前六个月（2020年1月14日）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类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3、拆借资金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资金拆借情形。

4、委托贷款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情形。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情形。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8、申请人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投资情形。

二、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相关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1.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合计	1,151.11

1、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均为 0 万元。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

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8 月 22 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将原列报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调整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项目进行列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账面价值	发行人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	是否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韶关市金元燃气有限公司	564.14	19.00%	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开发	是	否
广东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10.02	0.6976%	从事有色金属、稀土、非金属矿的冶炼、选矿、加工、销售(以上项目另设分公司经营); 销售: 耐火材料、建材; 进出口业务; 收集、贮存、处理危险废物(含固态表面处理废物 HW17、固态含铬废物 HW21、固态含铜废物 HW22、固态含镍废物 HW46)	是	否
北京韶能本色科技有限公司(注)	-	15.00%	技术推广; 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零售纸制品、日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箱包、针纺织品、珠宝首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软件开发;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道路货运代理; 货物	是	否

被投资单位	期末账面价值	发行人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	是否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广东华鹏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76.95	11.00%	生产、销售钢渣粉及相关系列产品;转炉钢渣、电炉钢渣的回收、加工、销售、产品储存;技术咨询服务;自有资产出租	是	否
合计	1,151.11				

注:发行人对北京韶能本色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成本为150万元,由于其经营不善,发行人预计该投资可变现净值为0,因此对其计提了全额减值准备,该投资期末账面价值为0。

(1) 韶关市金元燃气有限公司

名称	韶关市金元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3月12日
住所	韶关市浈江区米行街16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	曾云娟
注册资本	2,969.1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开发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韶关市金元燃气有限公司19%股权

韶关市金元燃气有限公司(简称“韶关金元”)成立于2012年3月12日,主要从事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开发业务,是韶关市燃气站建设运营主体之一。韶关金元拟建设韶关市天然气门站,通过收取过网费的方式向韶关市供应管输天然气。发行人是横跨湘、粤两省的水电企业,近年来,其传统业务发展空间受限,公司已启动大能源布局,陆续进入生物质发电、天然气等行业。发展天然气业务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方向之一,投资韶关金元符合公司未来的产业发展规划要求,该项投资有利于公司以韶关金元为纽带,

抓住发展机遇，实现战略布局。该项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2) 广东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11月23日
住所	河源市东源县黄田镇良村村川龙小组
法定代表人	杨庆先
注册资本	4,673.4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有色金属、稀土、非金属矿的冶炼、选矿、加工、销售（以上项目另设分公司经营）；销售：耐火材料、建材；进出口业务；收集、贮存、处理危险废物（含固态表面处理废物 HW17、固态含铬废物 HW21、固态含铜废物 HW22、固态含镍废物 HW46）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广东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6976% 股权

广东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东金宇”）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23 日，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稀土、非金属矿的冶炼、选矿及收集、贮存、处理危险废物等业务，致力于工业重金属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近年来，随着城市快速发展和人口聚集，固体废物的大量累积引起严重的生态问题。其中，工业重金属危险废物是造成土壤污染的最直接原因之一，重金属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便成了亟待解决的问题。作为工业重金属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践行者，广东金宇符合行业发展的趋势，前景被公司看好。

公司一直重视环保类业务，旗下从事生态本色生活用纸、生物质能发电业务的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分别产生了白泥、灰渣等固废，为提高对固废资源的综合处理能力，提升资源循环再利用水平，延伸拓展公司环保类业务的产业链，公司拟学习、借鉴该产业上下游标杆企业的管理模式，对此投资广东金宇。该项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3) 北京韶能本色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韶能本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4日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街 129 号二层

法定代表人	齐银林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零售纸制品、日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箱包、针纺织品、珠宝首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道路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北京韶能本色科技有限公司 15.00% 股权

北京韶能本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韶能本色”）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4 日，主要从事“韶能本色”品牌生活用纸、成品纸的销售。自 2014 年 5 月起，发行人之子公司韶能集团广东绿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绿洲生态科技”）开始生产本色生活用纸原纸，由于当时尚未投入生活用纸、成品纸设备，绿洲生态科技只能通过销售本色原纸给生活用纸、成品纸的下游客客户进行再加工。在长期的市场开发中，绿洲生态科技逐渐与北京金洪源纸业有限公司（简称“金洪源纸业”）建立了贸易关系，金洪源纸业是集纸品贸易和纸品加工为一体的公司。为打开本色生活用纸在北方市场的销路，发行人布局建立了“韶能本色”生活用纸自主品牌，并于 2016 年与金洪源纸业洽谈合资成立了北京韶能本色。该项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4）广东华鹏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华鹏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14 日
住所	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 S253 线以东叶屋大窝子
法定代表人	吴疑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钢渣粉及相关系列产品；转炉钢渣、电炉钢渣的回收、加工、销售、产品储存；技术咨询及服务；自有资产出租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广东华鹏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11.00% 股权

广东华鹏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华鹏”）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主要从事转炉钢渣、电炉钢渣的回收、加工、销售、产品储存等业务，也是宝钢集团韶关

钢铁公司钢渣粉的主要经销商。发行人之子公司韶能集团韶关市银岭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通过受让的方式取得了广东华鹏 11.00% 股权。公司投资广东华鹏主要是为了取得宝钢集团韶关钢铁公司钢渣粉的总经销权为主要目标，该投资不属于财务投资。

综上所述，上述权益投资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并非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公司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的情形。

（三）其他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规定的其他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0 万元，公司净资产金额为 510,625.05 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9,116.13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财务性投资。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一）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业务、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不断提升，能源（电力）、生态植物纤维制品等业务板块持续发展。由于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属于技术及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投资大、流动资金需求量大、回收期长的特点，公司仅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已经较难满足中长期业务持续扩张对资金的需求，也造成了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现状，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48.29%、51.95%、54.39% 和 58.53%。

为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2020 年公司共有 6 个在建项目，资金需求预计为 27 亿元左右，约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4%。公司未来五年项目投资预算大，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难以满足经营发展与投资项目的需求，同时有息负债到期置换均需要继续向金融机构借款解决，预计未来资金压力会持续增加，将持续推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在新冠疫情和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下，短期风险和营商环境的不确定性持续提高，为壮大公司资金实力，避免目前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成为限制公司发展的瓶颈，公司需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进行融资。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后不仅有利于稳健和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偿债风险，降低相关财务费用，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还有利于进一步壮大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财务灵活性，保障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加强现金储备，补充营运资金，推动公司持续成长

公司未来将围绕能源和生态植物纤维拓展业务，其中，能源板块方面，截至 2019 年底，公司生物质能发电在运行装机容量为 18 万千瓦，预计到 2020 年底，在运行装机容量将达到 36 万千瓦，生产规模急剧扩张，流动资金需求量迅速增加。公司生物质能发电业务的主要原料为薪材、林业采伐和木材加工废弃物、农作物秸秆和城市木质废弃物等，生物质燃料的收储具有季节性，为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需要保持一定数量生物质燃料的安全库存，会占用大量流动资金。随着公司的发电业务规模的扩张，所需的固定资产的大修及日常检修维护费用、人力资源成本支出等也相应增长，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公司需要加强现金储备，为建设或并购高质量的水电和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做充分准备。

生态纸餐具业务方面，截至 2019 年底，公司生态植物纤维纸餐具年产能规模 4 万吨，预计到 2020 年底，年产能规模将达到 10.8 万吨，预计到 2021 年底，年产能规模将达到 14.685 万吨，年产能规模急剧扩张，流动资金需求量大幅增加。生态植物纤维纸餐具业务的主要原料为甘蔗浆等，为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会进行战略性采购，会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向单机产能高、系统产能大、综合能耗低、整体效率高的方

向发展需要持续研发和技改资金。从目前行业发展情况来看，中国生态纸餐具总产能规模不大，伴随着环保意识的增强，行业规模快速增长，行业竞争也愈加激烈。公司如果在竞争过程中保持技术和成本的优势性，就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产能建设。

综上，公司行业及业务特点对资本开支和营运资金有较高要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对上述资金的需求也会逐渐增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
- 2、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的公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账务记录、对外投资协议、借款协议和银行回单，核查了借款资料、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资料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等相关资料，判断相关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 3、了解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情况，查阅相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4、与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财务性投资等问题进行访谈，就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进行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0 万元，公司净资产金额为 510,625.05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控制该类基金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问题 7：请申请人说明公司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其他逾期应收款项是否采取统一的追偿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说明公司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一)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当事人	案号	案件类型	案由	受理法院/机构	裁判生效时间	诉讼请求及标的金额	案情简介及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及生效判决执行情况
1	湾头水电站 (被告)	浈江区花坪镇海源苗圃场 (原告 1)、浈江区润和木器厂 (原告 2)、浈江区龙银木器厂 (原告 3)、韶关市大成畜牧设备有限公司 (原告 4)	(2019)粤0204民初1273号	民事案件	租赁合同纠纷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尚未审结	诉讼请求: 1. 确认被告单方解除《土地使用租赁合同》违法; 2. 判令被告全额赔偿因解除租赁合同造成原告损失约 20 万元; 3. 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被告根据政府政策相关要求拆除 3 原告在被告享有土地使用权的大坝河堤上的建造的厂棚建筑, 并解除《租赁合同》, 三原告认为该解除行为违法, 要求被告继续履行合同并赔偿损失。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该案 (2019)粤0204 民初 1273 号), 尚未审结。
2	华丽达 (被告)	东莞市大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	(2020)粤1971民诉前调18892号	民事案件	合同纠纷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尚未开庭审理	1、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蒸汽费 3,236,619 元; 2、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截至 2020 年 8 月 8 日暂计为 180,790.76 元; 3、请求被告承担所有诉讼费用。	2015 年 11 月 5 日, 双方签订《热力供应合同》, 约定原告建造一台锅炉为被告提供蒸汽使用, 款项采用月结方式结算。原告认为, 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蒸汽量月结记录表显示, 被告未支付相应蒸汽费, 故提起诉讼。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 目前处于诉前联调阶段, 尚未开庭审理
3	本色丹霞 (被告 1)、汤阴豫佳 (被告 2)	韶关昊鸿贸易有限公司 (原告)	(2020)粤0224民初799号	民事案件	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省仁化县人民法院	尚未审结	1、两被告共同支付货款 221,100 元及违约金 (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57,486 元); 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2020 年 3 月 4 日, 原告与被告 1 签订《购销合同》, 约定原告向被告 1 销售医用酒精的相关事宜。后被告 1、被告 2 与原告签订《三方协议》, 就合同标的单价、付款方式等进行了变更约定, 并约定被告 2 为付款人。原告认为二被告	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该案, 尚未审结。被告 1 已向原告支付合同货款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当事人	案号	案件类型	案由	受理法院/机构	裁判生效时间	诉讼请求及标的金额	案情简介及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及生效判决执行情况
									未能付款构成违约,要求履行付款义务及承担违约责任。	221,100 元,双方就违约金金额尚存在争议。

(二) 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1、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预计负债的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公司未决诉讼/仲裁计提预计负债情况

申请人涉及的未决诉讼及未决仲裁事项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申请人作为原告，主张经济利益，向被告提起诉讼，该类案件不涉及预计负债确认。第二类是发行人作为被告，这类案件可能导致申请人计提预计负债。

（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之子公司湾头水电站作为被告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2019）粤 0204 民初 1273 号），涉案金额为 20 万元，涉案金额较小。目前该诉讼处于应诉中，鉴于案件结果尚未确定，履行该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无法预计，同时判决支持金额不能可靠估计，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不予计提预计负债。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之子公司华丽达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收到法院传票，华丽达作为被告的合同纠纷案件（（2020）粤 1971 民诉前调 18892 号），涉案金额为 341.74 万元（2020 年 1 月末未付蒸汽费 55.91 万元、2020 年 4-6 月蒸汽费 267.75 万元、违约金 18.08 万元）。原告以华丽达违约未使用其蒸汽但仍应向其按每月 5,000 吨的数量及合同约定价格支付蒸汽费为由起诉华丽达，向华丽达主张支付 2020 年 1 月末未

付的蒸汽费 55.91 万元及违约金 10.03 万元、2020 年 4-6 月的蒸汽费 267.75 万元及违约金 8.05 万元。由于 2020 年 4-6 月原告未向华丽达提供蒸汽，相应华丽达于 2020 年 4-6 月并未事实使用蒸汽，因此华丽达不需支付相关费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华丽达已按蒸汽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充分的预提。

华丽达收到法院传票后已积极应诉，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且基于 2020 年 4-6 月原告未向华丽达提供蒸汽，相应华丽达于 2020 年 4-6 月并未使用对应蒸汽的事实，估计华丽达需要支付该项蒸汽使用费的可能性较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不予计提预计负债。

(3)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之子公司本色丹霞和汤阴豫佳作为被告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2020）粤 0224 民初 799 号，涉案金额为 22.11 万元，涉案金额较小。目前该诉讼处于应诉中，鉴于案件结果尚未确定，履行该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无法预计，同时判决支持金额不能可靠估计，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不予计提预计负债。

二、其他逾期应收款项是否采取统一的追偿措施

对于发生逾期的应收款项，公司优先通过沟通催收等方式协商解决，只有当客户确实无还款意向、多次沟通未果或者公司判断客户存在重大偿付风险的情况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处理：司法追偿、委托第三方催收等途径追收债权。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逾期应收款项追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逾期金额	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目前已回款金额	账龄	追偿措施	案号	未司法追偿的具体原因
1	弘德贸易有限公司	749.16	37.46	217.72	1 年以内	沟通催收	-	通过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互抵部分款项，余款正在跟进催收
2	合肥乾泓贸易有限公司	136.44	6.82	55.00	1 年以内	沟通催收	-	余款正在跟进催收
3	嘉兴市经开祥兴日用品商行	68.62	54.90	-	3 年以上	诉讼	(2019)赣 1127 民初	-

序号	客户	逾期金额	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目前已回款金额	账龄	追偿措施	案号	未司法追偿的具体原因
							197号	
4	韶关林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2.19	16.11	-	1年以内	沟通催收	-	余款正在跟进催收
5	北京北化维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764.27	1,564.27	-	2-3年	诉讼	(2019)粤02民终154号	-
6	联兴食品药品造纸(韶关)有限公司	314.82	15.74	-	1年以内	诉讼	(2020)粤0203民初1715号	-
7	北京韶能本色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腾盛纸业业有限公司	431.73	431.73	-	2-3年	诉讼	(2019)粤0282民初1023号	-
8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411.43	-	-	2-3年	诉讼,已财产保全471.23万元	(2019)粤0106民初40817号	-
9	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	114.85	5.74	90.00	1年以内	沟通催收	-	受疫情影响,延迟回款
10	约翰迪尔(宁波)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61.33	3.07	61.33	1年以内	沟通催收	-	受疫情影响,延迟回款
11	湖南隆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89.71	4.49	70.78	1年以内	沟通催收	-	受疫情影响,延迟回款
12	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	323.04	234.81	-	2-3年	诉讼	(2019)云29民终860号	-
13	香港时宝行公司	183.32	9.17	-	1年以上	沟通催收	-	余款正在跟进催收
14	河南省驻沪航运营业部	75.49	-	-	2-3年	仲裁	(2019)武仲受字第000002590号	-
合计		6,046.40	2,384.31	494.83				

三、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诉讼/仲裁案件台账,相关诉讼的起诉状、受案通知书等司法文书及公司相关公告;

2、检索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3、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相关诉讼的原因，其他逾期应收款项的处理方式，判断其合理性；

4、向发行人律师访谈了解案件进展情况，复核发行人对案件涉及债权的财务处理情况；

5、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会计科目明细账、逾期应收账款明细表等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案件金额较小，且尚不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不存在未充分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

2、发行人对大额逾期应收账款已采取了合适的追偿措施。

问题 8：请申请人说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充分计提减值。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电力	77,305.48	73.32	44,602.56	272.22
其中：水力发电	18,696.41	187.61	6,500.66	37.48
生物质发电	58,609.07	53.82	38,101.90	425.22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精密(智能)制造	12,067.10	-9.09	13,273.74	14.64
生态植物纤维制品	11,170.01	-8.60	12,221.61	28.73
贸易及服务	19,929.10	12.27	17,751.43	-8.71
合计	120,471.69	37.13	87,849.34	67.33

注1: 2020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 增长率=(本期数-上期数)/上期数

由上表可知,截至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87,849.34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35,349.56万元,增幅为67.33%,主要系国家生物质发电补贴延后,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同时,发行人之子公司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二期项目投产,发电量增加,相应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20,471.69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32,622.35万元,增幅为37.13%,主要系2020年6月公司水电企业因来水量及降雨量较2019年12月有较大增幅,期末水电业务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此外,发行人之子公司韶能集团翁源致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第一台机组投产,发电量增加,相应应收账款增加,同时国家生物质发电补贴延后,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二) 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由水力发电和生物质发电应收账款构成,结合相关客户资质、信用政策及季节性因素、机组投产因素,对上述应收账款项的增加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客户资质及信用政策

发行人电力业务客户主要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供电局和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供电公司。对于水力发电业务,发行人按照与电网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按月结算电费。对于生物质发电业务,电网公司按照《购售电合同》约定条款,月末抄表并结算当月电费,按期支付标准电费,付款周期一般为1个月。2006年1月4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简称“试行办法”),电网公司根据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和实际收购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量,按国家发改委核定的电价按月与发行人结算电费。

《试行办法》规定生物质能发电补贴电价为0.25元/千瓦时,自投产之日起15年内

享受补贴电价；2008年国家发改委将0.25元/千瓦时上调至0.35元/千瓦时；2010年进一步固定了生物质能发电上网含税电价0.75元/千瓦时并沿用至今。近年来，由于国家可再生能源基金的收支出现失衡，缺口逐年攀升，自2014年后出现电价补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在运行的子公司韶能集团韶关市日昇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韶能集团翁源致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上网电价均为含税价0.75元/千瓦时（其中0.453元/千瓦时电价为广东省燃煤发电机组标杆上网电价，0.297元/千瓦时为电价补贴），上网电量由南方电网广东省电网公司全额收购，电费（含补贴）按国家发改委核定的电价按月结算。2018年9月1日前，南方电网广东省电网公司按照0.75元/千瓦时与公司生物质发电企业全额结算并按时支付（0.297元/千瓦时电价补贴资金由南方电网广东省电网公司先行垫付）；2018年9月1日后，南方电网广东省电网公司不再垫付该电价补贴资金，改为其收到财政部电价补贴资金后，在到位资金总额范围内按网内各电厂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比例分配支付给生物质发电企业。截至目前，发行人仅收到2019年4月前的电价补贴资金。

对于补贴电费申请流程，主要由省电网公司按季提出季度资金申请，经省级财政、发改委审核后，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审核，最终由财政部将补助资金拨付到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再拨付给省电网公司，由省电网公司与发电企业对账并结算补助资金。补贴电费在实际结算时周期较长，是由电网公司收到财政补助资金后转付发行人，根据行业惯例，双方未明确约定应收补贴电费的信用期。

2、季节性因素

电力行业的季节性主要表现为不同用电季节对发电量需求的影响。发行人水电业务受来水量及降雨量影响，通常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为丰水期，发电量水平也较高，相应的水电业务应收账款金额也随之增加。

3、机组投产因素

2019年，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二期项目投产，2020年，韶能集团翁源致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第一台机组投产，随着发电量增加，相应应收账款增加。

在生产的同时完成销售是公司所处电力行业的主要特点之一，公司上述售电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下游电网公司，此类客户商业信用较高、付款周期基本保持在1个月左右。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发行人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政策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坏账准备，具体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如下：

（一）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政策

1、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除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无偿还能力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且与其他组合的风险特征不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售电业务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非售电业务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	5
1-2年	10	10
2-3年	20	30
3年以上	40	80

（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充分性

1、坏账准备计提列示（按简化模型计提）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96.00	2.55	1,996.00	62.45	1,2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146.43	97.45	2,874.74	2.35	119,271.69
其中-账龄组合-售电业务	77,326.06	61.69	20.58	0.03	77,305.48
其中-账龄组合-非售电业务	44,820.37	35.76	2,854.16	6.37	41,966.21
合计	125,342.43	100.00	4,870.74	3.89	120,471.69

注：2020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22.99	4.02	2,111.57	56.72	1,611.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903.74	95.98	2,665.83	3.00	86,237.91
其中-账龄组合-售电业务	44,605.91	48.16	3.35	0.01	44,602.56
其中-账龄组合-非售电业务	44,297.83	47.82	2,662.48	6.01	41,635.35
合计	92,626.74	100.00	4,777.40	5.16	87,849.34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售电业务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7,293.82	16.50	0.02	44,572.39	-	-
1-2年	23.65	2.36	10.00	33.52	3.35	10.00
2-3年	8.59	1.72	20.00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77,326.06	20.58	0.03	44,605.91	3.35	0.01

注：2020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非售电业务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2,389.37	2,119.47	5.00	41,769.66	2,088.48	5.00
1-2年	1,272.24	127.22	10.00	1,370.06	137.01	10.00
2-3年	639.07	191.72	30.00	979.00	293.70	30.00
3年以上	519.69	415.75	80.00	179.11	143.29	80.00
合计	44,820.37	2,854.16	6.37	44,297.83	2,662.48	6.01

注：2020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2020年6月30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北化维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764.27	1,564.27	56.59	预计不能全部收回
北京韶能本色科技有限公司	378.83	378.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52.90	52.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196.00	1,996.00	62.45	

注：2020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按照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较

1、电力业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华能水电	318,765.20	3,996.04	1.25	207,421.51	1,724.95	0.83
粤电力A	340,951.21	13.45	0.00	319,784.59	15.54	0.00
赣能股份	17,145.75	72.17	0.42	27,540.06	72.17	0.26
发行人	77,326.06	20.58	0.03	44,605.91	3.35	0.01

如上表，发行人电力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居于行业中间水平，在生产的同时完成销售是公司所处电力行业的主要特点之一。目前，公司电力业务的主要客户系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等，此类客户商业信用较高，电费付款周期基本保持在1个月左右，历史上无坏账发生，不可回收风险极低，因此政策上未予以计提。综上，发行人电力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无重大差异。

2、精密（智能）制造业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中马传动	30,897.24	1,866.09	6.04	31,696.13	1,866.09	5.89
杭齿前进	43,412.72	3,783.08	8.71	33,389.11	3,667.02	10.98
万里扬	159,351.95	10,982.71	6.89	155,760.33	10,926.87	7.02

发行人	12,849.50	782.40	6.09	13,903.66	629.92	4.53
-----	-----------	--------	------	-----------	--------	------

如上表，发行人精密（智能）制造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居于行业中间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无重大差异。

3、生态植物纤维业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中顺洁柔	85,436.00	3,228.29	3.78	84,024.88	3,247.59	3.87
岳阳林纸	86,468.99	18,632.69	21.55	116,526.16	18,576.01	15.94
太阳纸业	214,998.97	12,136.75	5.65	173,500.82	12,760.77	7.35
山鹰纸业	356,986.15	13,444.44	3.77	318,368.07	12,968.60	4.07
发行人	12,237.43	1,067.42	8.72	13,313.37	1,091.76	8.20

注：以上2020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披露的半年报和年报数据。

如上表，发行人生态植物纤维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居于行业中间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无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按照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资料，对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政策进行了复核；

2、向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判断其合理性；

3、取得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坏账计提明细表，复核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准确；

4、抽查部分应收账款记账凭证，检查销售合同、订单、电费结算单、收款记录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具备合理性，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 2、发行人已按照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居于同行业中间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无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